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主要交易 — 購入聯營公司權益

及

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5至106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4
附錄二 – 民豐控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7
附錄三 – 民豐控股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8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9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99
股東大會通告	10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入事項」	指	Co-Lead或其代名人根據協議條款擬購入300,000,000股認購股份
「協議」	指	Co-Lead與民豐控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購入事項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購入事項的主要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結算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公眾假期)
「Co-Lead」	指	Co-Lea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
「完成」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購入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的本集團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購入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民豐控股」	指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民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民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民豐控股集團」	指	民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民豐控股股份」	指	民豐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民豐」	指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
「民豐集團」	指	民豐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目前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根據協議條款將配發及發行予Co-Lead或其代名人之300,000,000股新民豐控股股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WILLIE INTERNATIONAL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主席)

王迎祥先生(副主席)

張榮平先生

張嘉儀小姐

文惠存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耒先生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杜東尼博士

敬啟者：

主要交易－購入聯營公司權益

及

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如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Co-Lea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民豐控股達成協議，據此，Co-Lead同意認購，而民豐控股同意發行300,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作價2.93港元，而總認購價合共為879,000,000港元，但(倘適用時)或會作出調整。認購股份佔民豐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9.4%，並將約佔民豐控股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8.3%。

董 事 會 函 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各項的詳情：(i) 建議進行的購入事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 股東大會通告(將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進行的購入事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發行方

民豐控股，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 認購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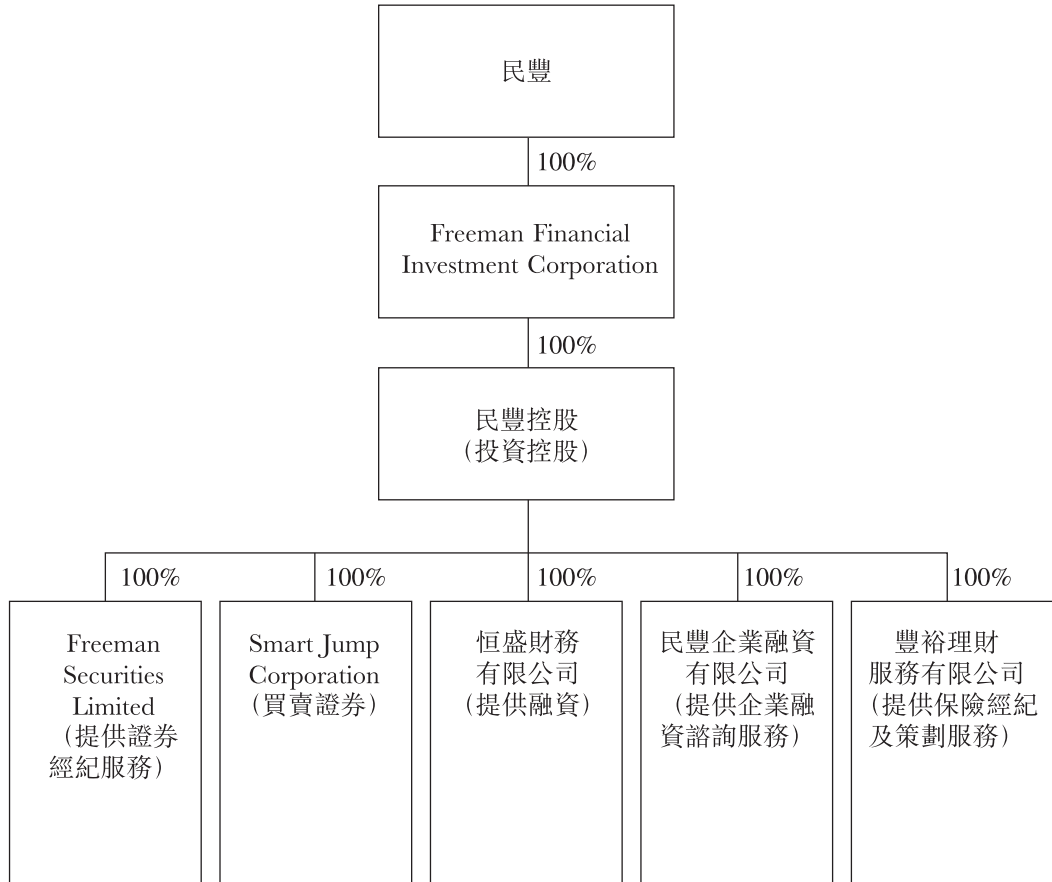
Co-Lea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購入之資產

於完成協議時，民豐控股將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Co-Lead或其代名人，每股認購股份作價2.93港元(即總認購價合共為879,000,000港元)，但(倘適用時)或會作出調整。該等認購股份佔民豐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當中包含760,849,120股民豐控股股份)約39.4%，並將佔民豐控股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8.3%。由於民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時將會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認購股份將會以本集團聯營公司權益入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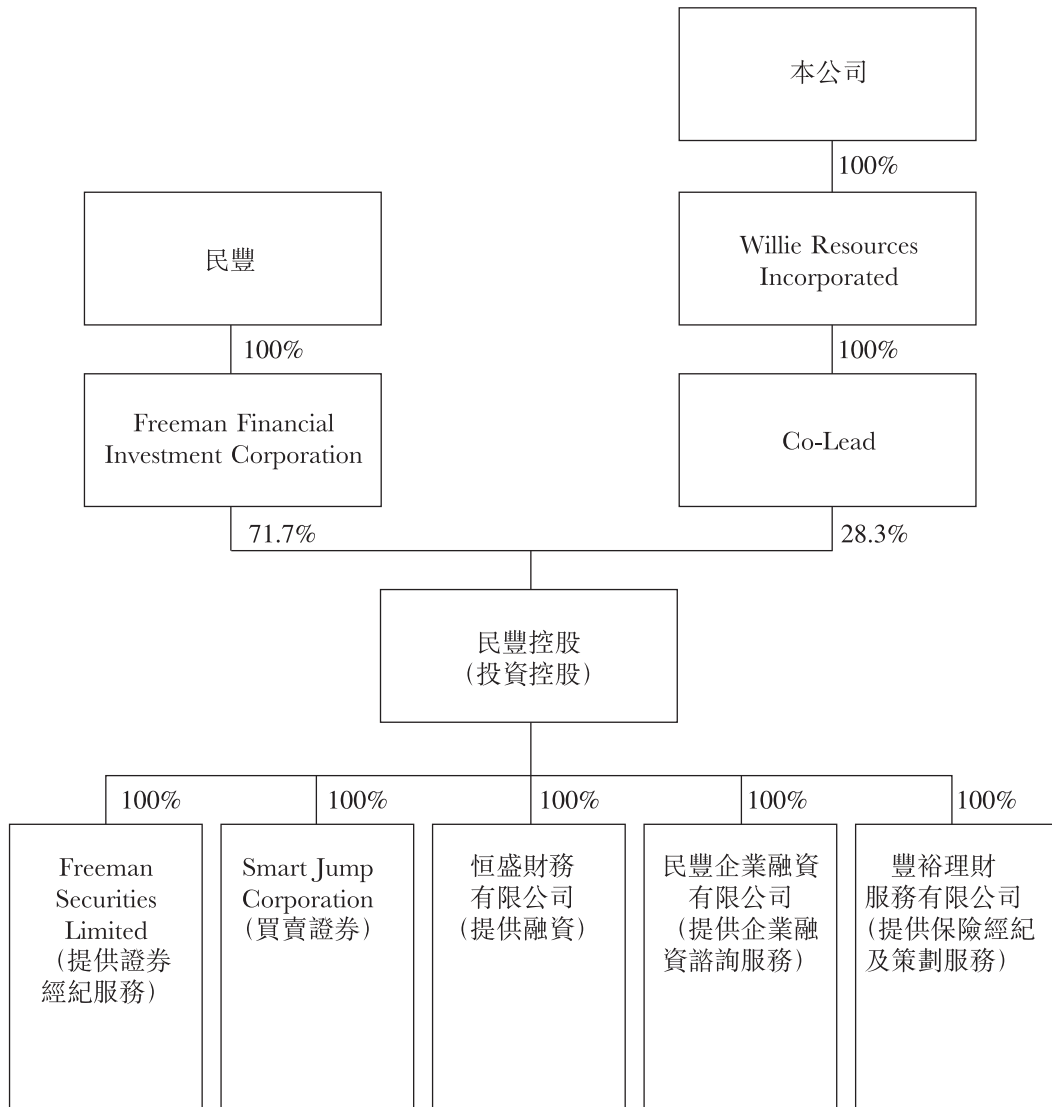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緊接完成之前民豐控股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隨附各自的主要業務)的集團架構。



董事會函件

緊隨完成之後民豐控股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隨附各自的主要業務)的集團架構。



代價及付款

認購股份的總代價為 879,000,000 港元，或會作出以下調整(如適用)：

根據協議，如民豐控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審核資產淨值」)較 2,227,494,000 港元(即民豐控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大於或小於 100,000,000 港元以上，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將作出調整如下：

$$\text{每股認購股份之新訂認購價} = \frac{\text{經審核資產淨值}}{760,849,120}$$

董事會函件

而總認購價將相應作出調整；然而，不論總認購價有無作出調整，認購股份的總數將維持為300,000,000股不變。

如本公司就購入事項進行的規模測試的分類情況出現變動，則購入事項的代價金額理論上須：

- (a) 上調197,000,000港元或22.4%以上，從而令主要交易變為非常重大收購；或
- (b) 下調610,000,000港元或69.4%以上，從而令主要交易變為須予披露交易。

如公告所披露，代價金額是否進行調整將視乎民豐控股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與民豐控股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間的差額(如超過100,000,000港元)而定。由於民豐控股為民豐(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預計民豐控股對其資產淨值的上調幅度不會高於22.4%，下調幅度不會高於69.4%。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民豐控股集團的財務資料，民豐控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203,000,000港元，是協議內的預期範圍；因此，最終毋須就購入事項代價作出調整。

代價將由Co-Lead於完成後以現金向民豐控股支付。本公司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代價。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認為並無必要為撥付代價而進行集資活動。公告所述的內部財務資源將由本集團通過變現其部分流動資產而籌得。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68,000,000港元，用於撥付代價綽綽有餘。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旦發行及繳足，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的其他民豐控股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認購股份在其後出售方面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提名董事

Co-Lead作為民豐控股股東之任何時候，將有權提名人選出任民豐控股之董事，所提名人數按Co-Lead於民豐控股所佔的股權比例而定。

協議的先決條件

協議的先決條件概述如下：

- (a) 民豐控股股東(倘需要)、民豐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已各自分別以決議案批准協議的簽訂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
- (b) 就完成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民豐控股或Co-Lead在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開曼群島已取得各項相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所必須之許可；及
- (c) Co-Lead已對民豐控股集團之所有業務、資產及債務、法律及財政事務及所有其他認為需要的事務進行並完成盡職審查。

協議並無規定任何先決條件可予豁免。先決條件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Co-Lead與民豐控股以書面另行協議的較後日期)前達成；否則，協議將告失效，屆時協議各方在協議下之各項責任將會解除，但就先前違約而提出的賠償責任除外。

協議的完成

協議將可一次整體或於一個或以上的日期分批完成，並將在民豐控股完成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及Co-Lead就所有認購股份支付全數認購價之時完成，而完成日期須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首三十個營業日之內。

民豐控股的資料

民豐控股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民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提供融資及投資控股業務。民豐控股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經已取得牌照在香港經營受《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管的活動(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參考民豐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的公告後得知，民豐控股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曾訂立協議購買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的100%股權，而該項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

除購入事項外，本集團已透過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Willie Link Limited)與民豐的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Freeman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民豐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民豐金融」)簽立一項合營安排，透過新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名稱為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共

董事會函件

同持有雙方於中南融資有限公司的投資。該合營安排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與購入事項並無關連，因民豐控股與民豐金融乃於民豐旗下不同系的姊妹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民豐控股為香港上市公司民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23,438,649股民豐股份，而本公司副主席王迎祥先生持有40股民豐股份，分別佔民豐已發行股本約6.81%及遠低於0.01%。鑒於董事會認為前述王先生於民豐的權益微不足道，故王先生並無受限制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批准購入事項。本公司其中一位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同時亦出任民豐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因此自願放棄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批准購入事項。根據民豐所提供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民豐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7,406,335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7%，而民豐的董事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的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民豐控股、民豐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民豐控股經審核財務資料，民豐控股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203,000,000港元。民豐控股所提供關於民豐控股集團盈利能力的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85,920	250,657
除稅後溢利	583,174	248,865

進行購入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計劃購入認購股份，希望藉以在主要從事買賣證券及提供金融服務並具增長潛力的公司集團中參與其發展。購入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及民豐集團兩者之間融合財政資源、經驗及專長，從而帶領民豐控股開創新一頁的發展，為包括本集團在內的民豐控股股東創造價值。為此，董事會已決定投資至民豐控股而非在上市證券作出被動投資，並認為購入事項就與民豐集團發展策略聯盟而言屬具體措施。董事會相信有關策略聯盟有利於本集團及民豐集團兩者之間融合財政資源、經驗及專長，從而發展民豐控股集團的金融服務

董事會函件

業務，而結合本集團與民豐集團的實力預期可加強民豐控股集團的客戶的信心並增加民豐控股集團的營運資金，對民豐控股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有利。董事會相信當本集團在日後分享民豐控股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裨益。

誠如上文「代價及付款」一節所述，董事會於簽立協議時所知悉民豐控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227,000,000港元。該價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即約1,811,000,000港元)；因此，董事會於釐定日後收購民豐控股股權所需金額時，須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另外，上文亦提及本公司擬以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付代價，意指本集團除現金以外的流動資產將會於短期內變現。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包括現金)約1,168,000,000港元。經計及此金額，董事會認為以總代價879,000,000港元(於簽立協議時訂明或會作出調整)認購300,000,000股民豐控股股份，以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是可充裕應付，而毋須進行集資活動。因此，截至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無意收購更多民豐控股股權。

購入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透過Co-Lead將有權按Co-Lead於民豐控股所佔的股權比例提名人選出任民豐控股董事。藉著在董事會層面參與民豐控股的管理，以及於民豐控股所佔的股權，本集團預期可與民豐集團共同制定民豐控股的營運及財務政策。董事會預期，因民豐控股從事包括與本集團相同的業務，其將得以分享本集團於證券買賣及放貸方面的經驗與專長。由本集團向民豐控股注資的879,000,000港元認購款項將大大增強民豐控股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未來的業務擴充。民豐控股集團已知會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可加強放貸業務、證券投資買賣及投資控股業務的資金基礎，從而多元發展其客戶網絡，為投資具資本增值潛力的投資／資產創造更多商機。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2.93港元，乃經本集團與民豐集團透過公平磋商，並參考民豐控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93港元而釐定。誠如於上文「民豐控股的資料」一節所述，民豐控股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錄得龐大溢利，且民豐控股的未來業務擴充將以來自本集團應付購入事項代價的營運資金支持，故本集團成功與民豐集團磋商，在釐定協議下的認購價時，毋須支付任何高於民豐控股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溢價。因此，董事會(惟張榮平先生因其亦為民豐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在會上放棄投票)認為購入事項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有意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購入事項須待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購入事項因而可能會但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購入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民豐控股約28.3%股權。然後，民豐控股集團將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按比例分佔的民豐控股集團損益及資產淨值將於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假設購入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年結日)完成而編製，以說明購入事項的財務影響。

資產及負債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經擴大集團的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將因為購入事項而由約1,811,000,000港元略為減至約1,808,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將由約643,000,000港元增至約1,522,000,000港元，反映購入事項成本。與此同時，經擴大集團的流動資產將於完成後由約1,176,000,000港元減至約294,000,000港元，反映本公司有意將本集團的部分流動資產變現，以撥付購入事項。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經擴大集團的總負債將因購入事項而由約7,000,000港元略為增至約7,900,000港元。

盈利

於完成後，民豐控股集團將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自完成日期起累計的民豐控股集團損益淨額約28.3%將於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投資、放貸、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業務。

相關上市規則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購入事項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購入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民豐控股為香港上市公司民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23,438,649股民豐股份，而本公司副主席王迎祥先生持有40股民豐股份，分別佔民豐已發行股本約6.81%及遠低於0.01%。根據民豐所提供的資料，民豐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7,406,335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7%。

董事會認為，王迎祥先生於民豐的股權微不足道，不會構成於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不會要求王先生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同時，本公司已要求民豐的附屬公司放棄於股東大會上根據其所持37,406,335股本公司股份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以避免發生利益衝突。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5至106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大會結果。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張榮平先生因同時出任民豐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自願放棄投票)認為，建議購入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購入事項)。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年的財務資料分別刊登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

2. 營運資金聲明

經審慎仔細查詢，董事認為考慮到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其內部產生資金、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值、可動用銀行及經紀融資)，經擴大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之現有需求。

3.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總債務約達18,318,000港元，包括(i)已獲本集團賬面值11,5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之銀行貸款約4,273,000港元；(ii)由若干經紀提供按介乎每年5%至12%之利率計息且由本集團於損益按公允值計值約達956,288,000港元之金融資產抵押之孖展貸款約3,967,000港元；(iii)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其按每年5%之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償還；及(iv)應付債券利息約78,000港元。

孖展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於損益按公允值計值之金融資產分別約18,595,000港元及1,016,077,000港元，已質押予若干經紀以抵押授予本集團之孖展融資約453,839,000港元，其中3,96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該款項其後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償還。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已就授予前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13,709,000港元提供公司擔保，而其已動用13,709,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擔保合約項下之現有責任，原因為董事認為該貸款出現違約欠繳的可能性不大。

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認購其於不丹聯營公司額外股份的已批准但未訂約承擔約12,915,000港元。

除上述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4.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以及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度」)，本集團掌握在成功落實投資策略所產生的機遇。本集團在本地證券市場的業務表現不俗，為本集團的證券買賣分部錄得收益淨額(未計未分類開支)約8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13,000,000港元)。同時，投資控股分部錄得收益淨額約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117,000,000港元)。

就物業投資分部而言，本集團對於政府為使本地物業市場降溫所採取的措施抱審慎態度，因此於該年度並無增購額外物業。該年度的租金收入保持於約400,000港元的相對穩定水平(二零一二年：約300,000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於二零一二年錄得約2,000,000港元，而該年度則減少至約300,000港元，正好反映本地物業市場因政府推行的降溫政策而漸趨穩定。

憑藉雄厚的營運資金資源，本集團已擴展放貸業務。於該年度，由於撥回呆賬撥備方面有淨額約為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呆賬撥備淨額約為10,000,000港元)，所以此分部產生利息收入約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000,000港元)而得以呈報溢利約1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5,000,000港元)。

根據有關本集團於不丹王國境內酒店發展項目的長期投資協議，本集團於該年度向項目公司合共注資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本集團持有於不丹以「Bhutan Ventures Hospitality Private Limited」的名稱註冊成立的項目公司的三分之一股本，該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不丹籌備開發的五家小型豪華酒店已

獲得不丹政府的發展批准。以「Six Senses Resorts and Spas」名義經營的知名酒店營運商 Sustainable Luxury Management (Thailand) Limited 已獲委任為營運商，協助籌備開發的酒店之設計工作並管理日後的日常營運。籌備開發的酒店之設計已由建築師以及不丹合夥人（即不丹王子 Sangay Wangchuk）作最後審議，預期建造工程將於二零一四年內展開，較原定日期二零一五年為早。除股本外，項目公司亦正計劃透過無需股東擔保的債務融資方式進一步籌集資金。

於該年度結算日後，本公司股東批准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起將每股已發行股份分拆為五(5)股拆細股份；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由150,554,164股增至752,770,820股。董事會認為，由於股份拆細，本公司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的市值相應降低，因而將提高本公司股份買賣的交投量，並能使本公司擴闊股東基礎。同時，新公司條例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實施，自此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在內）的法定股本及股份面值被廢除，但這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環球經濟環境仍然錯綜複雜。美國經濟繼續逐漸復甦，美國貨幣政策轉為對資金流量進行溫和幅度收緊，其對環球經濟將產生的影響尚未明朗。烏克蘭近期發生的政治危機，令跨區域的投資氛圍蒙上陰影。同時，市場亦正關注未來數月在中國可能發生更多金融產品違約。本集團持續評估全球環境重大變化對香港證券市場的影響以及本地市場情緒，以調整其證券買賣組合。在本公司評估潛在項目或投資及選擇時機時採取審慎保守態度的同時，本集團將發掘在環球資金流量正在醞釀變動時或會出現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本集團將繼續發展面向信譽良好借款人的貸款業務。預期在來年本地物業市場將會出現調整，本集團將留意各種機會以加強本集團的出租物業組合。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控股」，前稱Advance Best Limited 晉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民豐控股集團」)之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民豐控股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合併收益表、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控股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及民豐控股之財務狀況報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乃按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2.1之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就建議收購民豐控股之股本權益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民豐控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載列之集團重組(「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完成)，民豐控股成為組成民豐控股集團之其他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除重組外，民豐控股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就民豐控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乃因為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及規例其無需遵守法定審核規定。

截至有關期間末，民豐控股於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1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除另有指明外，現時組成民豐控股集團之所有公司已採用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之財

政年度年結日。現時組成民豐控股集團之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根據彼等註冊成立所在國家適用於該等公司之相關會計原則編製。於有關期間彼等之法定核數師詳情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民豐控股之唯一董事（「民豐控股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民豐控股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編自於相關財務報表，並無作出調整。

民豐控股董事之責任

民豐控股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以及民豐控股董事認為必要之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失實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進行審核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民豐控股集團及民豐控股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民豐控股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a)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7	12,456	82,421	233,240
銷售成本		—	(502)	(3,453)
毛利		12,456	81,919	229,7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21,804	35,838	8,35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463,748)	186,340	395,95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106)	(27,319)	(29,614)
其他開支淨額		(6,667)	(1,398)	(2,000)
融資成本	9	(22,826)	(24,723)	(16,56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93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481,794)	250,657	585,920
所得稅開支	12	(2,197)	(1,792)	(2,746)
本年度溢利／(虧損)		<u>(483,991)</u>	<u>248,865</u>	<u>583,174</u>
下列人士應佔：				
民豐控股之擁有人	13	(485,240)	248,945	583,174
非控股權益		1,249	(80)	—
		<u>(483,991)</u>	<u>248,865</u>	<u>583,174</u>

(b) 合併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u>(483,991)</u>	<u>248,865</u>	<u>583,174</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18			
公平值變動		(6,667)	17,068	16,521
重新分類至合併收益表 之減值虧損		6,667	1,398	—
出售後累計收益重新分類 至合併收益表		—	(18,466)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	—	16,521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483,991)</u>	<u>248,865</u>	<u>599,695</u>
下列人士應佔：				
民豐控股之擁有人		(485,240)	248,945	599,695
非控股權益		1,249	(80)	—
		<u>(483,991)</u>	<u>248,865</u>	<u>599,695</u>

(c)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990	3,885	2,716
無形資產	16	339	339	339
可供出售投資	18	17,693	1,986	18,507
應收貸款	19	—	1,411	748
應收票據	21	7,711	7,711	—
遞延稅項資產	27	47	47	9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9,780</u>	<u>15,379</u>	<u>22,409</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0	42,365	136,886	193,449
應收貸款	19	2,007	4,623	301,7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543	1,581	1,41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22	891,116	1,380,032	1,836,59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5	97	158	2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	783,807	799,467	6,2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22,693	178,132	55,866
流動資產總值		<u>1,843,628</u>	<u>2,500,879</u>	<u>2,395,35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	2,304	11,853	3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43	2,021	1,560
計息其他借貸	26	268,142	303,506	208,73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	3,075,667	3,442,008	1,059
應付稅項		2,244	2,852	2,771
流動負債總值		<u>3,349,700</u>	<u>3,762,240</u>	<u>214,48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506,072)</u>	<u>(1,261,361)</u>	<u>2,180,875</u>
資產／(負債)淨值		<u>(1,476,292)</u>	<u>(1,245,982)</u>	<u>2,203,284</u>
權益／(資產虧絀)				
民豐控股之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	—	—
儲備	29(a)	(1,492,170)	(1,245,982)	2,203,284
		<u>(1,492,170)</u>	<u>(1,245,982)</u>	<u>2,203,284</u>
非控股權益		<u>15,878</u>	<u>—</u>	<u>—</u>
權益總額／(資產虧絀淨額)		<u>(1,476,292)</u>	<u>(1,245,982)</u>	<u>2,203,284</u>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豐控股之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9(b))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分派 儲備 港幣千元	出資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9(c))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附註												
18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25,000	—	—	—	(1,031,661)	—	—	(1,031,661)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485,240)	—	1,249	(483,99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6,667)	—	—	—	—	(6,667)	—	—	(6,667)	
	重新分類至合併收益表之減值虧損	—	6,667	—	—	—	—	6,667	—	—	6,667	
30(b)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485,240)	—	1,249	(483,991)	
	最終控股公司出資	—	—	—	—	24,360	—	—	—	—	24,36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371	—	—	14,629	15,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	—	25,000*	—	—	371*	(1,541,901)*	24,360*	15,878	(1,476,292)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	—	—	—	—	248,945	—	(80)	248,865	
18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17,068	—	—	—	—	—	—	—	17,068	
	重新分類至合併收益表之減值虧損	—	—	—	—	—	—	—	—	—	—	
	出售後累計收益重新分類	—	1,398	—	—	—	—	—	—	—	1,398	
	至合併收益表	—	(18,466)	—	—	—	—	(18,466)	—	—	(18,466)	
30(c)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248,945	—	(80)	248,86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2,757)	—	—	(15,798)	(18,55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5,000*	—	—	(2,386)*	(1,292,956)*	24,360*	—	(1,245,982)	

		民豐控股之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9(b))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分派 儲備 港幣千元	出資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9(c))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25,000	-	(2,386)	24,360	(1,292,956)	(1,245,982)	-	(1,245,982)
本年度溢利		-		-	-	-	-	-	583,174	583,174	-	583,17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18											
公平值變動						16,521				16,521		16,52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6,521			583,174	599,695		599,695
發行新股份	28(b)		38,000							38,000		38,000
最終控股公司出資								2,811,571		2,811,571		2,811,57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8,000*	25,000*	16,521*	(2,386)*	2,835,931*	(709,782)*	2,203,284	-	2,203,284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之合併借項儲備港幣1,492,170,000元及港幣1,245,982,000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之貸項儲備港幣2,203,284,000元。

(e)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1,794)	250,657	585,92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9	22,826	24,723	16,56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293)	—	—
利息收入		(30,250)	(33,390)	(33,032)
折舊	8	867	1,258	1,188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463,748	(186,340)	(395,954)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7	—	(18,466)	—
贖回應收票據之收益	7	—	—	(77)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虧損	8	32	19	13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8	6,667	1,398	—
應收貸款減值	8	—	—	2,000
撥回應收貸款減值	7	(526)	—	—
		(18,723)	39,859	176,742
應收賬款增加		(5,943)	(82,345)	(40,351)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增加)		28,644	(3,993)	(293,1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892)	(38)	168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增加		(328,673)	(302,576)	(60,613)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146	9,549	(11,4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50,238)	(311)	(46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2)	(61)	13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241,664)	5	799,46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266,619)	332,205	(638,256)
營運所用現金		(881,964)	(7,706)	(67,797)
已收利息		12,226	5,515	5,235
已付利息		(4,941)	(3,818)	(4,495)
已付所得稅		—	(1,184)	(2,879)
營運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874,679)	(7,193)	(69,936)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營運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874,679)	(7,193)	(69,936)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33)	(1,172)	(15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425,729	32,775	—
贖回應收票據之所得款項	21	—	—	7,78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0(a)	35,375	—	—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460,671	31,603	7,635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28(b)	—	—	38,000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 所得款項	30(b)	15,000	—	—
提取其他借貸		168,000	514,012	570,416
償還其他借貸		(38,000)	(474,024)	(606,690)
孖展貸款借貸增加／(減少)淨額		72,709	(8,959)	(61,691)
融資活動所產生／(動用)之 現金流量		217,709	31,029	(59,96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淨額		(196,299)	55,439	(122,266)
各有關期間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8,992	122,693	178,132
各有關期間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2,693	178,132	55,8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693	178,132	55,866

(f) 民豐控股之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	—	376,15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	—	2,469,720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	—	3,380
流動資產淨值		—	—	2,466,340
資產淨值		—	—	2,842,49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	—	—
儲備	29(d)	—	—	2,842,495
權益總額		—	—	2,842,495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民豐控股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民豐控股之註冊辦事處為 Suite#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民豐控股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 28 號華匯中心 23 樓 2302 室。

民豐控股為投資控股公司。於相關期間內，民豐控股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提供融資及提供管理務以及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民豐」）（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並為民豐控股的全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民豐集團」）進行重組，主要涉及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民豐控股；(ii) 轉讓民豐早前持有若干附屬公司全部股本（在民豐控股集團外）予民豐控股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及 (iii) 轉讓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持有民豐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19.54% 股權）全部股本從而將其調出在民豐控股集團以外。

於相關期間末，民豐控股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屬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絕大部分類似特點），其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	民豐控股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志聯有限公司 ⁽¹⁾⁽³⁾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	20,000,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sia Hunter Global Limited ⁽¹⁾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lassic Rank Limited ⁽¹⁾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	民豐控股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Dynastic Union Limited ⁽¹⁾⁽³⁾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旭有限公司 ⁽⁴⁾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港幣 2 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Freeman Agency Services Limited ⁽¹⁾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一九九九年一月八日	2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民豐中國有限公司 ⁽⁴⁾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日	港幣 1 元	—	100%	暫無營業
Freema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¹⁾⁽³⁾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民豐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³⁾⁽⁴⁾	香港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港幣 200,000 元	—	100%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 服務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⁴⁾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港幣 1 元	—	100%	投資控股
Freeman Dynasty Money Len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²⁾⁽³⁾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港幣 10,000 元	—	100%	提供融資
Freeman Dynast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²⁾⁽³⁾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港幣 10,000 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民豐理財顧問有限公司 ⁽⁴⁾	香港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港幣 1 元	—	100%	暫無營業
民豐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⁴⁾	香港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港幣 1 元	—	100%	暫無營業
民豐國際有限公司 ⁽⁴⁾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日	港幣 1 元	—	100%	暫無營業
民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¹⁾⁽³⁾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民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³⁾⁽⁴⁾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港幣 180,000 元	—	100%	暫無營業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	民豐控股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reeman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⁴⁾	香港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港幣1元	—	100%	投資控股
Freeman Money Len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³⁾⁽⁴⁾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港幣1元	—	100%	提供融資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民豐證券」) ⁽²⁾⁽³⁾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港幣 250,000,000 元	—	100%	證券經紀、 配售、包銷、 孖展融資及 買賣證券
Freeman Union Limited ⁽¹⁾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	—	100%	投資控股
民豐代理人服務有限公司 ⁽⁴⁾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	港幣1元	—	100%	暫無營業
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 ⁽³⁾⁽⁴⁾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港幣1元	—	100%	投資控股
FU Securities Limited ⁽¹⁾⁽³⁾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恒盛財務有限公司 ⁽⁴⁾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	港幣2元	—	100%	提供融資
豐裕理財服務有限公司 ⁽¹⁾⁽³⁾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豐裕理財服務有限公司 ⁽³⁾⁽⁴⁾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港幣 200,000元	—	100%	提供保險 經紀服務、 理財策劃及 相關服務
恒成興業有限公司 ⁽⁴⁾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港幣2元	—	100%	暫無營業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	民豐控股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mart Jump Corporation ⁽⁵⁾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九日	1美元	—	100%	證券買賣
超鴻集團有限公司 ⁽⁴⁾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港幣1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Wealth Union Finance Limited ⁽¹⁾⁽³⁾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1) 該等實體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倘遲於有關期間之期初)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及規例該等實體無需遵守法定審核規定。
- (2) 該等實體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倘遲於有關期間之期初)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鍾觀勝、楊禮護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3) 該等實體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之財政年度年結日。
- (4) 該等實體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倘遲於有關期間之期初)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5) 該實體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倘遲於有關期間之期初)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已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1 呈列基準

當重組完成時，民豐控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成為現時組成民豐控股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現時組成民豐控股集團之公司於重組前後受民豐之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按合併基準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已完成。

於有關期間民豐控股集團之合併收益表、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民豐控股集團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民豐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已編製民豐控股集團於二零

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以自民豐之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或業務。並無因重組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重組之前，除民豐以外之有關方持有之於附屬公司及／或業務之股權以及其變動，已應用合併會計處理原則於權益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合併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時，民豐控股集團已提早採納全部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條文。

除可供出售投資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外，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資料以港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民豐控股集團尚未於財務資料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對沖會計處理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修訂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 一年)之修訂－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之修訂－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 攤銷方式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 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多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⁴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多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就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生效，不適用於民豐控股集團

⁴ 一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就於該日或之後發生之交易生效

⁵ 並無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民豐控股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民豐控股集團之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併基準

本財務資料包括民豐控股及其現時組成民豐控股集團之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民豐控股相同的報告期間按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如上文第二節附註2.1所述，收購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收購非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則按下文「業務合併及商譽」採用收購法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民豐控股集團之民豐控股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蝕。與民豐控股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喪失控制權，乃入賬列作股本交易。

倘民豐控股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收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民豐控股集團應佔部分，按與民豐控股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相同之基準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或保留溢利(視情況而定)。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民豐控股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民豐控股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之可變回報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即民豐控股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民豐控股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公司不足構成大多數之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民豐控股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民豐控股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民豐控股之收益表。民豐控股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在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後，當中所產生之盈虧會計入收益表，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有關該等附屬公司之任何金額，乃以該等附屬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相同方式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除受共同控制者外)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民豐控股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民豐控股集團所承擔的負債以及民豐控股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對於每項業務合

併，民豐控股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有關權益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可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計作開支。

民豐控股集團收購業務時，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需以按照合同條款、收購當日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此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所持股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或然代價於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分類為屬金融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涵蓋的範圍內之資產或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將於收益表確認，或計作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如果或然代價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涵蓋的範圍內，其將根據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及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民豐控股集團先前所持之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數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收益表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測試商譽有否減值，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檢討。民豐控股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所購入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民豐控股集團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民豐控股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一部分，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已出售，則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於釐定出售之損益時計入有關業務之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所出售之商譽乃按所出售業務與所保留之部分現金產生單位之相對價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

民豐控股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其可供出售投資及股權以及債務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之假設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民豐控股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採用之假設計量，並假定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之其他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民豐控股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參數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所有於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參數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1層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參數可觀察(直接或間接)之估值方法
- 第3層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參數不可觀察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資料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民豐控股集團透過於各相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參數)確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之間的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之期間內在收益表扣除。

民豐控股集團會於各相關期間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該跡象存在則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之期間內計入收益表。

關連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民豐控股集團之關連方: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庭之近親,而該人士:
 - (i) 對民豐控股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民豐控股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民豐控股集團或民豐控股集團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成員;

或

- (b) 有關方為實體並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及民豐控股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民豐控股集團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繫人；
- (v) 該實體乃為民豐控股集團或民豐控股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工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之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能夠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作為替補。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部分須分期替換，民豐控股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及據此折舊。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15% (以較短期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均獨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初步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內在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層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作攤銷。民豐控股集團會每年審閱具有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無限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合理。如不合理，可使用年期評估將由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並按預期基準入賬。

交易權

交易權指可於或透過聯交所買賣之資格權利，視作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並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經營租賃

當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然歸屬出租人時，租約入賬列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從收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民豐控股集團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惟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民豐控股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指以須於市場規例或常規通常所定時間內交付資產之方式買賣金融資產。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如下：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以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之變動淨值於收益表內確認。公平淨值變動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該等股息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僅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標準時於初步確認日期指定。

倘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而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則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會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收益表確認。倘合約條款有變導致合約下所需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或將金融資產重新分類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之款額，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該等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作其後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所產生之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為既無分類為持作出售，亦無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者。此分類中之債務證券為擬無限期持有，並可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變動而出售者。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盈虧則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之其他全面收入，直至終止確認投資或直至投資被評定為已減值。於前者情況下，累計盈虧會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而於後者情況下，則會將累計盈虧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歸類至收益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入賬列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於收益表確認。

倘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項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之概率未能合理地評估及用作估計公平值，以致不能可靠地計量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則該項投資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民豐控股集團會評估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評估於近期出售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合適。當在罕見情況下市場不活躍導致民豐控股集團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而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於可預見的將來或直至到期持有資產，則民豐控股集團可能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就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而言，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賬面值成為新攤銷成本，而之前於權益中確認之任何資產盈虧，會在投資剩餘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至收益表。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兩者之間之任何差額亦會在資產剩餘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倘資產其後確定已經減值，則記錄在權益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金融資產之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部分或類似金融資產組別之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民豐控股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剔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民豐控股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有責任根據「轉手」安排，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已收取之現金流量全部支付予第三方；及(a)民豐控股集團已轉讓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民豐控股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民豐控股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其會評估其是否及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當其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時，民豐控股集團會按其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繼續確認有關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民豐控股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民豐控股集團保留之相關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民豐控股集團會於各相關期間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如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個或多個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夠可靠估計之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彼等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之跡象，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如與拖欠相聯繫之欠款或經濟狀況有變。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有關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民豐控股集團首先會就個別而言屬重大之金融資產獨立評估或就個別而言屬不重大之金融資產整體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倘民豐控股集團確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經獨立評估之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無論重大與否)，則將該資產計入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組別內，並對整個組別評估減值。已獨立評估減值並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作整體減值評估。

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尚未出現之未來信貸虧損除外)兩者之間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調低，而虧損於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按調低後之賬面值持續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倘未來並無可收回之實質跡象，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會被撇銷，而所有抵押品會被套現或轉讓予民豐控股集團。

倘估計之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因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撤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數額會計入收益表中其他開支。

以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並非以公平值列賬之無報價股本工具因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民豐控股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投資或投資組別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包括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之前已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從其他全面收入中剔除，並於收益表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可包括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評估是否「大幅」時會視乎投資之原成本，而評估是否「長期」時會考慮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之時間。倘存在減值證據，累積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計量，並扣除之前於收益表就該項投資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會從其他全面收入中剔除，並於收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其公平值在減值後之增加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民豐控股集團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之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並非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在負債終止確認時及在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損益在收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內之融資成本。

金融負債之終止確認

當金融負債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時，則終止確認有關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授予條款迥異之其他負債取代，或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如果以現時可強制執行之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之金額，並且打算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有關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淨額會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報告。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流動性短期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擁有一般不超過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較短期限之投資)，減去須應要求償還並作為民豐控股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倘目前某些責任(法定或推定)因過去已發生之事件而引致，且日後可能需要動用資源清還有關責任，同時有關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當貼現之影響屬重大，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預計日後需用作清還有關責任之支出於各相關期間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經貼現現值增加會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收益表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收益表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相關期間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考慮到民豐控股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常規，以預期可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款項計量。

遞延稅項按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值兩者於各相關期間末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民豐控股集團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則另當別論：

- 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商譽或一項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限，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民豐控股集團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款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將予確認，前題為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可利用未動用稅款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惟以下情況則另當別論：

- 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因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一項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相關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倘很有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且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民豐控股集團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相關期間末檢討，並會調減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民豐控股集團會於各相關期間末重新評估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相關期間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應用之稅率計量。

倘存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會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收益確認

當民豐控股集團很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收益能可靠地計量，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a) 銷售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收入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 (b)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透過應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時間（如適用）內將未來估計現金收入確切地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d) 保險經紀收入於相關保單起保時確認；
- (e) 企業融資顧問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f) 證券買賣之佣金及經紀收入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 (g) 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及
- (h)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民豐控股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收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民豐控股集團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分開持有。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民豐控股集團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民豐控股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則除外。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員若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僱主自願供款則退回民豐控股集團。

外幣

財務資料以民豐控股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幣列值。民豐控股集團各實體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民豐控股集團內實體入賬之外幣交易初步按有關實體各自於交易日之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相關期間末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處理方法與確認有關項目的公平值變動損益一致(即公平值損益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收益表中確認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收益表中確認)。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民豐控股集團之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及隨附披露資料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有關假設及估計涉及不明朗因素，故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討論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各相關期間末之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具有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貸款減值

民豐控股集團為借款人無能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之估計虧損作準備。民豐控股集團根據應收貸款結餘之賬齡、借款人之信用度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若借款人之財政狀況將會轉壞致令實際減值虧損可能較預期為高，民豐控股集團將須修改準備基準，而未來之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應收賬款減值

民豐控股集團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乃以可收回程度之評估、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須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客戶現時之信用度及過往收款記錄。管理層於整個相關期間定期重新評估相關估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民豐控股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並將其公平值變動在權益中確認。當公平值下降時，管理層會作出有關價值下降之假設，釐定是否應在收益表中確認減值。

以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投資之計量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由管理層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使用涉及多項資料來源及假設之估值技巧進行的估值進行估計。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控股集團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投資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5,905,000元及港幣7,585,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2及36。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很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可以有關虧損抵銷為限。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為港幣1,562,657,000元、港幣1,335,539,000元及港幣823,783,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7。

6. 經營分類資料

民豐控股集團將業務單位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以方便管理，並有下列可報告經營分類：

- (a) 證券買賣分類之業務為買賣證券及證券投資；
- (b) 提供融資分類之業務為在香港提供融資服務；
- (c) 保險經紀業務分類之業務為從事保險經紀業務及提供財務策劃及相關服務；
- (d) 在香港從事證券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
- (e) 投資控股分類之業務為就持續策略或長期目的而進行控股投資，主要目的為賺取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以及為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及
- (f) 企業融資顧問分類為從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相關活動。

管理層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時會獨立監察民豐控股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會按照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而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乃用作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民豐控股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有關計量會剔除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不包括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與公司開支。

分類間交易乃參照按當前市場價格向第三方提供服務所用之價格而作出。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配售、包銷 及孖展融資 港幣千元	企業融資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顧問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25,755)	11,221	—	13,336	13,654	—	12,456
分類間銷售	—	—	—	—	4,320	—	4,320
	(25,755)	11,221	—	13,336	17,974	—	16,776
調整：							
分類間銷售對銷							(4,320)
收益總額							<u>12,456</u>
分類業績	(486,502)	10,489	—	8,294	(5,498)	—	(473,217)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3
其他利息收入							17,22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978)
融資成本							<u>(22,826)</u>
除稅前虧損							<u>(481,794)</u>
其他分類資料：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	—	—	—	(6,667)	—	(6,667)
應收貸款減值之撥回	—	526	—	—	—	—	526
折舊							
—經營分類	—	—	—	(98)	(763)	—	(861)
—未分配							<u>(6)</u>
							<u>(867)</u>
資本開支							
—經營分類	—	—	—	679	70	—	749
—未分配							<u>273</u>
							<u>1,022*</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配售、包銷 及孖展融資 港幣千元	企業融資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顧問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44,739	4,559	626	23,842	6,720	1,935	82,421
分類間銷售	—	—	—	—	4,320	—	4,320
	<u>44,739</u>	<u>4,559</u>	<u>626</u>	<u>23,842</u>	<u>11,040</u>	<u>1,935</u>	<u>86,741</u>
調整：							
分類間銷售對銷							<u>(4,320)</u>
收益總額							<u>82,421</u>
分類業績							
調整：	231,161	4,242	38	17,048	10,975	934	264,398
銀行利息收入							59
其他利息收入							16,59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673)
融資成本							<u>(24,723)</u>
除稅前溢利							<u>250,657</u>
其他分類資料：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	—	—	—	(1,398)	—	(1,398)
折舊							
— 經營分類	—	—	—	(410)	(792)	—	(1,202)
— 未分配							<u>(56)</u>
							<u>(1,258)</u>
資本開支							
— 經營分類	—	—	—	940	194	—	1,134
— 未分配							<u>38</u>
							<u>1,172*</u>

*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配售、包銷 及孖展融資 港幣千元	企業融資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顧問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164,290	9,392	4,380	46,728	5,520	2,930	233,240
分類間銷售	—	—	—	—	6,000	—	6,000
	<u>164,290</u>	<u>9,392</u>	<u>4,380</u>	<u>46,728</u>	<u>11,520</u>	<u>2,930</u>	<u>239,240</u>
調整：							
分類間銷售對銷							<u>(6,000)</u>
收益總額							<u>233,240</u>
分類業績							
	560,071	2,726	875	41,655	(7,645)	2,897	600,579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1
其他利息收入							7,41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524)
融資成本							<u>(16,563)</u>
除稅前溢利							<u>585,920</u>
其他分類資料：							
應收貸款減值	—	(2,000)	—	—	—	—	(2,000)
折舊							
—經營分類	—	—	—	(366)	(765)	—	(1,131)
—未分配							<u>(57)</u>
							<u>(1,188)</u>
資本開支							
—經營分類	—	—	—	65	88	—	153
—未分配							<u>—</u>
							<u>153*</u>

*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地區資料

- (a) 民豐控股集團之收益源自其香港外部客戶以及最終控股公司。
- (b) 非流動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4,329	4,224	3,055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當中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包括在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各佔民豐控股集團年度收益超過 1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客戶 A	7,897	—	—
客戶 B	2,893	—	—
	<u>10,790</u>	<u>—</u>	<u>—</u>
證券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			
客戶 C	3,326	—	—
客戶 D	—	3,279	—
客戶 E	—	—	13,125
	<u>3,326</u>	<u>3,279</u>	<u>13,125</u>

民豐控股集團之股息收入、來自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收益／(虧損)及最終控股公司之管理費收入不計入總收益，藉以辨識民豐控股集團之主要客戶，其佔民豐控股集團收益超過 10%。

7.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民豐控股集團之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提供融資所得之利息收入；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收益／(虧損)淨額；保險經紀收入；企業融資顧問費；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包銷及配售服務佣金；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以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提供融資所得利息收入		11,221	4,559	9,392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 股息收入		12,579	19,115	56,869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5,974	—	—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附註)		(38,334)	25,624	107,421
保險經紀收入		—	626	4,380
企業融資顧問費用		—	1,935	2,930
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		1,179	1,045	3,117
包銷及配售服務佣金		10,355	10,621	27,399
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1,802	12,176	16,212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7,680	6,720	5,520
		<u>12,456</u>	<u>82,421</u>	<u>233,24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	59	11
其他利息收入		1,002	931	1,201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 利息收入		16,222	15,665	6,21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8	—	18,466	—
贖回應收票據之收益	21	—	—	77
應收貸款減值之撥回		526	—	—
其他		4,051	717	851
		<u>21,804</u>	<u>35,838</u>	<u>8,356</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約為港幣219,878,000元、港幣209,498,000元及港幣422,395,000元。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民豐控股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折舊	15	867	1,258	1,18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民豐控股 董事酬金(附註10))：				
薪金及津貼		9,546	10,393	9,0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		170	292	256
		<u>9,716</u>	<u>10,685</u>	<u>9,309</u>
核數師酬金		510	660	880
根據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 最低租賃款項		5,972	7,737	7,41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虧損		32	19	13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8	6,667	1,398	—
應收貸款減值**	19	—	—	2,000
應收貸款減值之撥回	19	(526)	—	—
		<u><u>(526)</u></u>	<u><u>—</u></u>	<u><u>—</u></u>

*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控股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其未來數年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該等結餘乃計入合併收益表中之「其他開支」內。

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或按要求悉數償還之 其他貸款之利息	5,645	9,142	7,68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	17,181	15,581	8,878
	<u>22,826</u>	<u>24,723</u>	<u>16,563</u>

10. 民豐控股董事酬金

下列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各有關期間民豐控股董事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40	1,000	1,0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	50	50
	<u>1,092</u>	<u>1,050</u>	<u>1,058</u>
	<u>1,092</u>	<u>1,050</u>	<u>1,058</u>

各有關期間民豐控股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	<u>1,040</u>	<u>52</u>	<u>1,092</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	<u>1,000</u>	<u>50</u>	<u>1,050</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	<u>1,008</u>	<u>50</u>	<u>1,058</u>

於有關期間，並無有關民豐控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1. 五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民豐控股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各有關期間餘下四位並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14	4,216	4,1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59	62	78
	<u>4,673</u>	<u>4,278</u>	<u>4,216</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之數目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零至港幣500,000元	—	1	—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3	2	3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	—
超過港幣1,500,000元	1	1	1
	<u>4</u>	<u>4</u>	<u>4</u>

12.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16.5%就各有關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民豐控股集團：			
本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2,244	1,792	2,800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	—	(2)
遞延(附註27)	(47)	—	(52)
	<u>2,197</u>	<u>1,792</u>	<u>2,746</u>

下列為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適用之稅項開支／(抵免)與以民豐控股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81,794)</u>	<u>250,657</u>	<u>585,920</u>
按香港法定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			
支出／(抵免)	(79,496)	41,358	96,677
就先前期間之即期稅項之調整	—	—	(2)
毋須課稅之收入	(3,097)	(3,744)	(9,699)
不可扣稅開支	883	1,575	148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1,030)	73	62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1,399)	(38,203)	(84,923)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86,384	733	48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48)	—	—
按民豐控股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2,197</u>	<u>1,792</u>	<u>2,746</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民豐控股集團之實際稅率分別為 -0.46%、0.71% 及 0.47%。

13. 民豐控股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民豐控股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包括虧損港幣 46,000 元，已在民豐控股之財務資料中處理(附註 29(d))。

14. 民豐控股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就本報告而言，由於按本節附註 1 所披露之重組以及編製有關期間民豐控股集團之業績，載入每股盈利資料意義不大。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民豐控股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成本	—	4,773	1,063	5,836
累計折舊	—	(829)	(801)	(1,630)
賬面淨值	—	3,944	262	4,206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3,944	262	4,206
添置	181	134	118	43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0(a))	1	88	161	250
出售／撇銷	—	(9)	(23)	(32)
年內之折舊撥備	(3)	(683)	(181)	(86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9	3,474	337	3,99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2	4,962	1,236	6,380
累計折舊	(3)	(1,488)	(899)	(2,390)
賬面淨值	179	3,474	337	3,990

民豐控股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	182	4,962	1,236	6,380
累計折舊	(3)	(1,488)	(899)	(2,390)
賬面淨值	<u>179</u>	<u>3,474</u>	<u>337</u>	<u>3,990</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79	3,474	337	3,990
添置	722	182	268	1,172
出售／撤銷	—	—	(19)	(19)
年內之折舊撥備	(246)	(747)	(265)	(1,25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655</u>	<u>2,909</u>	<u>321</u>	<u>3,885</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904	5,144	1,468	7,516
累計折舊	(249)	(2,235)	(1,147)	(3,631)
賬面淨值	<u>655</u>	<u>2,909</u>	<u>321</u>	<u>3,885</u>

民豐控股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904	5,144	1,468	7,516
累計折舊	(249)	(2,235)	(1,147)	(3,631)
賬面淨值	<u>655</u>	<u>2,909</u>	<u>321</u>	<u>3,885</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55	2,909	321	3,885
添置	—	57	96	153
出售／撤銷	(131)	(1)	(2)	(134)
年內之折舊撥備	(267)	(717)	(204)	(1,18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7</u>	<u>2,248</u>	<u>211</u>	<u>2,716</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714	5,200	1,558	7,472
累計折舊	(457)	(2,952)	(1,347)	(4,756)
賬面淨值	<u>257</u>	<u>2,248</u>	<u>211</u>	<u>2,716</u>

16. 無形資產

交易權

	附註	民豐控股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之賬面值		—	339	3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0(a)	339	—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339</u>	<u>339</u>	<u>339</u>

交易權被視為有無限使用年期，因為預期對民豐控股集團之淨現金流量之貢獻並無限制，故此並無攤銷。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與附屬公司之結餘

	民豐控股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u>	<u>—</u>	<u>376,155</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該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有關期間末民豐控股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1。

18. 可供出售投資

	民豐控股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投資，按公平值	<u>17,693</u>	<u>1,986</u>	<u>18,507</u>

可供出售投資指民豐控股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該等股本證券非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民豐控股集團之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總收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金額約為港幣18,466,000元，於該年度內民豐控股集團出售其上市可供出售投資後，該收益由民豐控股集團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合併收益表。

民豐控股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股權投資之市值大幅下跌，反映上市股權投資已減值，而減值虧損港幣6,667,000元及港幣1,398,000元已分別由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收益表。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控股集團之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總值分別約港幣17,693,000元、港幣1,986,000元及港幣18,507,000元已抵押予若干金融機構，以擔保民豐控股集團獲授之若干孖展融資(附註26)。

19. 應收貸款

	民豐控股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11,007	6,034	304,540
減值	(9,000)	—	(2,000)
	2,007	6,034	302,540
減：計入流動資產於一年內到期之結餘	(2,007)	(4,623)	(301,792)
非流動部分	—	1,411	748

應收貸款指民豐控股集團提供融資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按介乎高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幣優惠貸款年利率2厘至24厘、每月1厘至每年12厘以及每年6厘至48厘之利率計息。民豐控股集團管理層已批准授出及監察該等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賬面值為港幣2,007,000元之應收貸款以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抵押品及／或提供個人擔保／公司承諾作抵押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貸款均為無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控股集團之應收貸款為無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賬面值為港幣20,147,000元之應收貸款以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抵押品及個人擔保抵押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貸款均為無抵押。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應收貸款自貸款實際提取日期起之賬齡釐定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民豐控股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90日內	—	6,034	242,965
91至180日	—	—	8,136
180日至一年	—	—	52,028
一年以上	11,007	—	1,411
	<u>11,007</u>	<u>—</u>	<u>1,41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1,007</u>	<u>6,034</u>	<u>304,540</u>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收貸款(並未被視為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民豐控股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	<u>2,007</u>	<u>6,034</u>	<u>302,540</u>

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民豐控股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6,902	9,000	—
撇銷作不可收回金額之款項	(7,376)	(9,000)	—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附註8)	(526)	—	2,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u>9,000</u>	<u>—</u>	<u>2,000</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貸款減值撥備包括賬面值分別為港幣9,000,000元、零及港幣2,000,000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貸款之撥備港幣9,000,000元、零及港幣2,000,000元。個別減值應收貸款涉及之借款人存在財務困難或拖欠還款，故預期無法收回。

未逾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貸款與多名不同借款人有關，近期該等借款人並無拖欠記錄。

20. 應收賬款

	民豐控股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買賣			
結算所	4,707	88	3,838
現金客戶	48	—	67
孖展客戶	37,610	136,763	189,191
— 企業融資業務	—	—	350
— 保險經紀業務	—	35	3
	<u>42,365</u>	<u>136,886</u>	<u>193,449</u>

除孖展客戶及現金客戶之結餘須按要求償還外，證券買賣業務應佔之應收賬款還款期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與企業融資及保險經紀業務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一般而言，企業融資及保險經紀業務的信貸期為30日，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最多90日。

根據交易日期計算，上述結餘之賬齡均為60日內。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分別港幣37,610,000元、港幣136,763,000元及港幣189,191,000元之應收孖展貸款以相關股本證券作抵押品外，民豐控股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客戶受買賣限額限制。民豐控股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賬款維持嚴謹之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監察逾期結餘。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涉及若干於民豐控股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故並無減值。根據過往經驗，民豐控股董事認為，由於信用質素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發生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民豐控股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37	1,253	831
其他應收款項	7,917	8,039	582
	9,254	9,292	1,413
減：應收長期票據	(7,711)	(7,711)	—
流動部分	<u>1,543</u>	<u>1,581</u>	<u>1,413</u>

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為未逾期及未減值，民豐控股董事認為該等結餘可悉數收回。

民豐控股集團之應收長期票據按固定年利率6厘計息，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到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票據由票據發行人以現金代價約港幣7,788,000元贖回，產生贖回收益約港幣77,000元，於合併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

22.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民豐控股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市值：			
香港	871,281	1,355,049	1,811,288
新加坡	13,930	17,398	19,609
上市債務投資，按市值：			
新加坡	—	—	5,702
	885,211	1,372,447	1,836,599
非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平值	5,905	7,585	—
	<u>891,116</u>	<u>1,380,032</u>	<u>1,836,599</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類別。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控股集團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賬面總值分別約為港幣891,116,000元、港幣1,380,032,000元及港幣1,836,599,000元，已抵押予若干金融機構，以擔保民豐控股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之若干孖展融資(附註26)。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民豐控股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22,693</u>	<u>178,132</u>	<u>55,866</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控股集團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幣計值。

民豐控股集團於銀行之若干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民豐控股集團於獲授權機構設立託管賬戶，存放於證券經紀、保險經紀過程及相關融資服務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控股集團代表客戶於託管賬戶分別持有港幣9,667,000元、港幣2,530,000元及港幣6,326,000元。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客戶款項並無計入民豐控股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應付賬款

於各有關期間末，結餘之賬齡均為30日內。

25. 與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

除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港幣783,253,000元及港幣798,928,000元分別按年利率2.5厘及2厘計息外，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各有關期間末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除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港幣700,567,000元及港幣850,228,000元分別按年利率2.5厘以及介乎2厘至2.5厘之利率計息外，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均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或於各有關期間末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26. 計息其他借貸

民豐控股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每年			每年			每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港幣千元
流動									
其他借貸									
– 有抵押									
(附註(b))	2.94 - 3.26	2012 - 2013	136,312	2.11 - 3.24	2013	176,300	1.89 - 2.65	2014	175,848
– 有抵押									
(附註(b))	1.82 - 7.24	按要求	131,830	1.90 - 7.24	按要求	127,206	1.76 - 7.24	按要求	32,883
			<u>268,142</u>			<u>303,506</u>			<u>208,731</u>

民豐控股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析：

須按要求償還之存展貸款借貸	131,830	127,206	32,883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其他借貸	136,312	176,300	175,848
	<u>268,142</u>	<u>303,506</u>	<u>208,731</u>

附註：

- (a) 民豐控股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所有借貸均以港幣計值。
- (b)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控股集團分別港幣268,142,000元、港幣303,506,000元及港幣208,731,000元之存展貸款借貸及其他借貸已獲民豐控股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約港幣17,693,000元、港幣1,986,000元及港幣18,507,000元之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以及港幣891,116,000元、港幣1,380,032,000元及港幣1,836,599,000元之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作抵押(附註18及22)。

27.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有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民豐控股集團

	與超出相關折舊撥備之 折舊有關之暫時差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	47	47
年內計入合併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2)	47	—	52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	<u>47</u>	<u>47</u>	<u>99</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控股集團在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分別約為港幣1,562,657,000元、港幣1,335,539,000元及港幣823,783,000元(有待香港稅務局同意)，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錄得有關虧損之公司已虧蝕多時或由於未能確定該等公司之未來溢利來源，故被視為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可動用之稅項虧損抵銷，因此於有關期間末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8. 股本

民豐控股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因為民豐控股尚未註冊成立。

民豐控股之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a)	1	—	—	—
股份拆細	(b)	19,999,999	—	—	—
發行新股份	(c)	740,849,120	—	38,000	38,000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760,849,120</u>	<u>—</u>	<u>38,000</u>	<u>38,000</u>

附註：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份按面值發行作為認購人之股份，以取得現金。
- (b)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民豐控股將其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法定普通股份拆細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5美元之法定普通股份。因此，於註冊成立日期已發行之現有每股面值1美元之現有普通股份已拆細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5美元之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民豐控股按港幣38,000,000元向其直接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740,849,120股每股面值0.00000005美元之普通股，導致股份溢價增加約港幣38,000,000元。

29. 儲備

(a) 民豐控股集團

民豐控股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本報告第I節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重組產生之儲備。

(c) 出資儲備

民豐控股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資港幣24,360,000元指於該年度內母公司向民豐控股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之出資，方式為按代價港幣1元轉讓港幣24,360,000元之可供出售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資港幣2,811,571,000元及港幣2,804,541,000元分別指民豐控股集團及民豐控股欠付直接控股公司之資本化金額。

(d) 民豐控股

	附註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出資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46)	(46)
發行新股份	28(c)	38,000	—	—	38,000
最終控股公司出資	29(c)	—	2,804,541	—	2,804,54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000</u>	<u>2,804,541</u>	<u>(46)</u>	<u>2,842,495</u>

30. 業務合併及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a) 民豐證券之初步收購及逐步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民豐控股集團以現金代價港幣20,000,000元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民豐證券之41%股權(一間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證券買賣業務)，民豐證券當時成為民豐控股集團之聯營公司。該收購為民豐控股集團增強其財務服務業務之策略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收購日期」)，民豐控股集團以現金代價港幣30,000,000元自同一方收購民豐證券之餘下59%股權。於收購日期，民豐控股集團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先前於民豐證券持有之41%股權，民豐控股董事認為，先前於民豐證券持有之41%股權之賬面值與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相若。因此，概無就該重新計量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於收購日期民豐證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日期 已確認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50
無形資產	16	339
應收賬款		33,8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3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1
應付賬款		(1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
其他借貸		(50,000)
		<u>50,293</u>
減：先前於民豐證券持有之41%股權之公平值		<u>(20,293)</u>
就民豐證券之餘下59%股權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u><u>30,000</u></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民豐證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之分析：

	港幣千元
餘下59%股權之現金代價	(30,000)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65,375</u>
計入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u><u>35,375</u></u>

自收購日期起，民豐證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民豐控股集團之收入貢獻港幣18,208,000元及向民豐控股集團之合併虧損貢獻溢利港幣15,717,000元。倘合併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發生，則該年度向民豐控股集團貢獻之民豐證券之收入及民豐證券之業績將分別為港幣21,864,000元以及溢利港幣14,419,000元。

(b) 視作出售於民豐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民豐證券以現金代價港幣15,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新普通股，相當於民豐證券當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8.77%，於完成該交易後，民豐控股集團於民豐證券之擁有權權益由100%減至91.23%。民豐控股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約港幣14,629,000元以及民豐控股擁有人應佔可分派儲備增加約港幣371,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民豐控股集團於民豐證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對民豐控股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港幣千元
已確認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4,629)
已收取總代價之公平值	15,000
	<hr/>
於民豐控股擁有人應佔可分派儲備確認之差額	<u>371</u>

(c) 增購民豐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民豐控股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增購民豐證券之8.77%股權，而民豐控股集團於民豐證券之擁有權權益由91.23%增至100%。收購代價最終控股公司以現金港幣5,115,000元及配發及發行105,000,000股最終控股公司普通股支付，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31(b)載述。於收購中購入之民豐證券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約為港幣15,798,000元。民豐控股集團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約港幣15,798,000元，以及民豐控股擁有人應佔可分派儲備減少約港幣2,757,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民豐控股集團於民豐證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對民豐控股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港幣千元
已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5,798
已付總代價之公平值	(18,555)
	<hr/>
於民豐控股擁有人應佔可分派儲備確認之差額	<u>(2,757)</u>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民豐控股集團之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民豐控股集團之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上市股本投資港幣10,024,000元由上市股本發行人購回，其中港幣2,313,000元通過現金支付及港幣7,711,000元通過該上市股本發行人發行貸款票據支付(附註21)。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民豐控股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收購民豐證券8.77%股權的代價乃與賣方協定為港幣16,140,000元，透過由最終控股公司以現金港幣5,115,000元及配發及發行105,000,000股最終控股公司之普通股支付。最終控股公司於發行該等股份日期之股價為每股港幣0.128元。該交易透過與最終控股公司之公司間結餘結算。

32. 資產抵押

民豐控股集團之計息其他借貸(以民豐控股集團之資產作抵押)之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8、22及26。

33.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民豐控股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員工宿舍及辦公場所。物業租賃之租期經磋商為介乎一至兩年。

民豐控股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946	5,969	5,172
第二年	240	2,631	731
	<u>5,186</u>	<u>8,600</u>	<u>5,903</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民豐控股並無經營租約安排。

34. 關連方交易

- (a)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安排外，民豐控股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	(i)	16,222	15,665	6,216
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之利息開支	(ii)	17,181	15,581	8,878
最終控股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iii)	<u>7,680</u>	<u>6,720</u>	<u>5,520</u>

附註：

- (i) 利息收入產生自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條款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25。
- (ii) 利息開支產生自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條款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25。
- (iii) 管理費收入與向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管理服務有關。該收入根據民豐控股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相互協定之條款收取。
- (b) 民豐控股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民豐控股董事之薪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654	5,216	4,765
退休福利	<u>111</u>	<u>112</u>	<u>114</u>
已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總薪酬	<u>5,765</u>	<u>5,328</u>	<u>4,879</u>

民豐控股董事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10。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民豐控股集團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透過損益以 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港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17,693	—	—	17,693
應收票據	—	—	7,711	7,711
應收賬款	—	—	42,365	42,365
應收貸款	—	—	2,007	2,007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	1,383	1,38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之投資	—	891,116	—	891,116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97	9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783,807	783,8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22,693	122,693
	<u>17,693</u>	<u>891,116</u>	<u>960,063</u>	<u>1,868,87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2,304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819
計息其他借貸	268,14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u>3,075,667</u>
	<u>3,346,932</u>

二零一三年

民豐控股集團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透過損益以 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港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1,986	—	—	1,986
應收票據	—	—	7,711	7,711
應收賬款	—	—	136,886	136,886
應收貸款	—	—	6,034	6,034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	1,411	1,41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之投資	—	1,380,032	—	1,380,03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158	15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799,467	799,4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78,132	178,132
	<u>1,986</u>	<u>1,380,032</u>	<u>1,129,799</u>	<u>2,511,81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11,853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219
計息其他借貸	303,50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u>3,442,008</u>
	<u>3,758,586</u>

二零一四年

民豐控股集團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透過損益以 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港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18,507	—	—	18,507
應收賬款	—	—	193,449	193,449
應收貸款	—	—	302,540	302,540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	1,001	1,00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之投資	—	1,836,599	—	1,836,59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23	2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6,217	6,2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55,866	55,866
	<u>18,507</u>	<u>1,836,599</u>	<u>559,096</u>	<u>2,414,20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363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648
計息其他借貸	208,73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u>1,059</u>
	<u>210,801</u>

民豐控股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69,720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80

3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分級架構

民豐控股集團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民豐控股集團

	賬面值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7,693	1,986	18,507
應收貸款之非即期部分	—	1,411	748
應收票據	7,711	7,711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u>891,116</u>	<u>1,380,032</u>	<u>1,836,599</u>

	公平值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7,693	1,986	18,507
應收貸款之非即期部分	—	1,411	748
應收票據	7,711	7,711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u>891,116</u>	<u>1,380,032</u>	<u>1,836,599</u>

民豐控股集團管理層評估，應收賬款、應收貸款之即期部分、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金融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包括在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之金融負債、計息其他借貸及與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之到期時間較短。

民豐控股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管理層分析金融工具之價值變動，釐定估值採用之主要輸入參數。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估計公平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上市股權及債務投資之公平值基於市場報價。

非上市債務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相關上市證券之市場報價，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型估計。民豐控股董事認為，使用估值技術估計之公平值(記入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及相關公平值變動(記入合併收益表)屬合理，且於各有關期間末為最合適之估值。

應收貸款之非即期部分及應收票據之公平值乃使用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時間類似之金融工具現時可得之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

公平值分級架構

下表列示民豐控股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分級架構：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港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參數 (第二層)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參數 (第三層) 港幣千元	
民豐控股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17,693	—	—	17,69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之投資	885,211	5,905	—	891,116
	<u>902,904</u>	<u>5,905</u>	<u>—</u>	<u>908,809</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1,986	—	—	1,98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之投資	1,372,447	7,585	—	1,380,032
	<u>1,374,433</u>	<u>7,585</u>	<u>—</u>	<u>1,382,018</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18,507	—	—	18,507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之投資	1,836,599	—	—	1,836,599
	<u>1,855,106</u>	<u>—</u>	<u>—</u>	<u>1,855,106</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控股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控股集團及民豐控股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有關期間，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層與第二層間並無轉撥任何公平值計量，亦無自第三層轉入或轉出任何公平值。

已披露公平值之資產：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港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參數 (第二層)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參數 (第三層) 港幣千元	
民豐控股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7,711	—	7,71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之非即期部分	—	1,411	—	1,411
應收票據	—	7,711	—	7,711
	—	9,122	—	9,12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之非即期部分	—	748	—	748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民豐控股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其他借貸與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旨在為民豐控股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民豐控股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主要由其營運中直接產生之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應收票據、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應付賬款及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之金融負債、以及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

民豐控股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民豐控股董事就管理各項風險檢討及協定政策，現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民豐控股集團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以浮動利率計息之應收貸款及銀行存款(大部分屬短期性質)，而金融負債則主要為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其他借貸。民豐控股集團之政策旨在獲取最優惠利率。

下表列示民豐控股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在浮息銀行存款、應收貸款及借貸之影響下)與民豐控股集團之權益對利率之可能合理變更之敏感度，當中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民豐控股集團		
	除稅前		
	基點增加／ (減少)	虧損減少／ (增加)	權益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	25	(188)	—
港幣	(25)	188	—
民豐控股集團			
除稅前			
	基點增加／ (減少)	溢利增加／ (減少)	權益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	25	(715)	—
港幣	(25)	715	—
二零一四年			
港幣	25	(441)	—
港幣	(25)	441	—

* 不包括累計虧損

信貸風險

民豐控股集團因對方違約產生之主要信貸風險與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應收票據、銀行結餘、可供出售投資、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金融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有關，其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民豐控股集團之應收貸款及賬款在民豐控股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並由民豐控股董事持續嚴密監察。有關民豐控股集團因貸款及應收賬款引致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19及20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民豐控股集團於年內之流動資金風險甚低，並通過貸款或股本融資應付預期現金需求而管理。民豐控股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循其貸款契約，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於各有關期間末，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民豐控股集團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2,304	11,853	363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 之金融負債	819	1,219	648
計息其他借貸	268,816	304,383	209,32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075,667	3,442,008	1,059
	<u>3,347,606</u>	<u>3,759,463</u>	<u>211,396</u>

民豐控股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3,380
	<u>—</u>	<u>—</u>	<u>3,380</u>

股權及債務價格風險

股權及債務價格風險指由於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導致股本及債務證券公平值減少之風險。民豐控股集團之股權及債務價格風險來自分類為買賣投資(附註22)及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8)之個別股權及債務投資。民豐控股集團之上市投資分別在聯交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各有關期間末以市場報價計值。

下表列示民豐控股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承受重大風險之股權投資及債務投資公平值面對每變動5%之敏感度，當中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亦未計及任何稅務影響。就本分析而言，對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影響被視為對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之影響，並無計及可能影響合併收益表之減值等因素。

	投資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除稅前 溢利/ (虧損)變動 港幣千元	權益變動*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投資之上市地：			
— 香港 — 持作買賣	871,281	43,564	—
— 香港 — 可供出售	17,693	—	885
— 新加坡 — 持作買賣	13,930	697	—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 可換股票據	5,905	295	—
二零一三年			
投資之上市地：			
— 香港 — 持作買賣	1,355,049	67,753	—
— 香港 — 可供出售	1,986	—	99
— 新加坡 — 持作買賣	17,398	870	—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 可換股票據	7,585	379	—
二零一四年			
投資之上市地：			
— 香港 — 持作買賣	1,811,288	90,564	—
— 香港 — 可供出售	18,507	—	925
— 新加坡 — 持作買賣	25,311	1,266	—

* 不包括累計虧損

資本管理

民豐控股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是保障民豐控股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締造最大價值。

民豐控股集團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民豐控股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股本或發行新股份。除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與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若干附屬公司(均為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之實體)，以及一間根據香港保險公司條例(「保險公司條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符合證監會及保險公司條例之最低資本規定外，民豐控股集團並無受限於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內，民豐控股集團並無改變其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

民豐控股集團通過借貸比率管理資本，借貸比率按計息其他借貸除以民豐控股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於各有關期間末，民豐控股集團之借貸比率如下：

民豐控股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計息其他借貸	<u>268,142</u>	<u>303,506</u>	<u>208,731</u>
民豐控股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92,170)</u>	<u>(1,245,982)</u>	<u>2,203,284</u>
借貸比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9.5%</u>

* 由於民豐控股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虧絀淨額，因此於相關日期民豐控股集團之借貸比率並不適用。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民豐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民豐證券與HEC Capital Limited(「HEC」)(民豐之聯營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民豐證券同意購買HEC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南期貨有限公司(「中南期貨」)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10,000,000元。完成後，中南期貨將成為民豐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III. 報告期後財務報表

民豐控股或組成民豐控股集團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概覽

民豐控股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財務規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證券買賣，提供融資，以及投資控股。下文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民豐控股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財務表現

收入及盈利能力

民豐控股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00,000港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2,400,000港元，然後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3,200,000港元。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民豐控股集團銷售買賣證券的淨收益增加、所持投資的股息收入增加、包銷及配售服務佣金增加以及融資活動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民豐控股集團的毛利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00,000港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1,900,000港元，然後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9,800,000港元。毛利增加反映金融服務收入及銷售買賣證券淨收益增加所致。

民豐控股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21,800,000港元及35,800,000港元的水平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00,000港元的水平。減少主要是由於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利息收入減少以及出售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投資的非經常性收益。

由於收益增加，民豐控股集團的盈利能力已從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淨虧損約485,200,000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純利約248,9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純利約583,2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年，民豐控股集團展示了其在擴充多個業務分部同時亦令提高其盈利水平的能力。

民豐控股集團始終致力於加強其於金融服務業的服務能力。展望未來，民豐控股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機遇以進一步增強其服務種類，形成一個提供全面金融服務的一站式金融集團，從而增加民豐控股集團股東的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由於民豐控股為民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民豐控股一直獲得民豐(民豐控股的最終控股公司)的財務資助。因此民豐控股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分析一直計及此項因素。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控股集團的淨流動資產(不包括自民豐控股流動負債支付的應付民豐控股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約1,569,600,000港元、2,180,600,000港元及2,181,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控股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包括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約為6.7、7.8及11.2。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控股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122,700,000港元、178,100,000港元及55,900,000港元，而於相同日期其有抵押計息借款分別約268,100,000港元、303,500,000港元及208,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民豐控股集團的計息借款除以民豐控股擁有人應佔權益與應付民豐控股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總和計算)分別約16.9%、13.8%及9.5%。民豐控股集團的計息借款以港幣借入，按浮動利率計息，參考港幣最優惠利率或放貸人資金成本計算。民豐控股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微不足道。民豐控股集團並無任何用於對沖目的的金融工具。

民豐控股集團資產組合的主要資金來自股東及應付民豐控股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控股集團的股東資金與應付民豐控股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總和分別約1,583,500,000港元、2,196,000,000港元及2,204,300,000港元。基於手頭上的流動資產及現有銀行融資額，預期民豐控股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可應付其持續經營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控股集團的上市可供出售投資(賬面總值分別約17,7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18,500,000港元，及其按公平值計入虧損的投資分別約891,100,000港元、1,380,000,000港元及1,836,600,000港元)已抵押予若干財務機構，作為民豐控股集團獲授若干孖展融資的擔保。

重大收購／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民豐控股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南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民豐控股集團同意以代價10,000,000港元購買中南融資有限公司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的全部股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民豐控股的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控股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控股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控股集團的僱員分別為25、17及23（包括民豐控股的唯一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民豐控股唯一董事的酬金分別約10,800,000港元、11,700,000港元及10,400,000港元。民豐控股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並按照市場指標，釐定給予僱員的報酬。民豐控股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A.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鑑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對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購入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控股」)將予發行之30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將佔民豐控股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8.3%(「購入事項」)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第94頁至第98頁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94頁至第98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購入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猶如購入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綜合資產及負債之資料，而上述財務報表已公佈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從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摘錄有關民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民豐控股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適用。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以往曾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刊發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鑑證業務」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核證。

就該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該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通函內之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並不對該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之合理鑑證委聘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取得涉及下列各項之足夠適當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按照該等標準妥為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該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緒言

根據本公司(定義見本通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之公告所載之協議(定義見本通函)，本集團(定義見本通函)將購入民豐控股(定義見本通函)將予發行之300,000,000股認購股份(定義見本通函)，佔民豐控股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8.3%([「購入事項」])。

經擴大集團(定義見本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假設購入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根據(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ii)從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摘錄之有關民豐控股集團(定義見本通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之資料而編製，並已作出直接與購入事項有關及有事實支持且能清楚確定之對本集團有／無持續影響之備考調整(如適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於其他主要假設中，董事假設本公司將能夠以內部資源或其他集資活動籌集足夠資金，為購入事項提供資金。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編製，目的是為說明協議條款所載購入事項之影響，而由於其假定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倘購入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之本集團過往資料、會計師報告所載民豐控股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及本通函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i))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iv))		未經審核 備考經擴 大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v))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100				11,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9				419
聯營公司權益	35,785		879,000		914,78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90,947				590,947
其他投資	4,580				4,580
	<u>642,831</u>				<u>1,521,831</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3,673				13,6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988,198	(882,206)			105,992
應收貸款	120,219				120,219
其他應收款項	2,945				2,945
現金及現金等值	50,470	880,000	(879,000)		51,470
	<u>1,175,505</u>				<u>294,29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17			900	3,517
計息借款	4,362				4,362
	<u>6,979</u>				<u>7,879</u>
淨流動資產	<u>1,168,526</u>				<u>286,4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11,357</u>				<u>1,808,25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3				43
淨資產	<u>1,811,314</u>				<u>1,808,208</u>

3.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i) 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ii) 購入事項完成後，民豐控股集團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會計處理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 (iii) 調整指出售本集團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80,000,000港元，已就購入事項現金代價之結算扣除手續費2,206,000港元。
- (iv)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已作出以下調整：
- (a) 於購入事項完成後確認按每股2.93港元之價格以現金879,000,000港元購入3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民豐控股經認購股份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3%；及
- (b) 確認商譽約6,714,000港元，即已付代價超出已付本集團應佔民豐控股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金額，猶如購入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編製該等調整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應用基準與本集團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通常採用者相同。

商譽釐訂如下：

	千港元
代價	879,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民豐控股集團可識別淨資產 及負債之估計公平值(附註)	872,286
	<hr/>
購入事項產生之商譽	<u>6,714</u>

附註：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民豐控股集團可識別淨資產及負債之估計公平值：

	千港元
民豐控股集團之淨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民豐控股集團財務數據)	2,203,284
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879,000
	<u>3,082,284</u>
本集團之擁有權權益	<u>28.3%</u>
本集團應佔民豐控股集團之淨資產	<u>872,286</u>

(c) 購入事項完成後，於民豐控股集團之權益呈列為：

	千港元
商譽	6,714
應佔資產淨值	872,286
	<u>879,000</u>

於民豐控股 28.3% 股權之公平值乃主要根據應佔民豐控股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比例估計得出。購入事項完成後，民豐控股集團之公平值將須重新評估。民豐控股集團於購入事項之完成(定義見本通函)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可能與用於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不同，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最終數額以及於完成日期就購入事項將予確認之商譽可能與本通函所載估計數額有所不同。

於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本集團會計政策就於民豐控股集團之投資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毋須就於民豐控股集團之投資進行減值，乃由於並無股權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所致。董事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之規定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評估民豐控股集團於隨後報告期間之權益面值減值。

- (v) 900,000 港元之調整指將已於損益支出之與購入事項直接有關之估計開支。此調整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持續損益影響。

- (vi)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以及民豐控股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規定當作或視為彼等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其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莊友衡	實益擁有人	155,651,465	20.68%
王迎祥	實益擁有人	44,026,000	5.8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涉及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現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規定當作或視為彼等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其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並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於所有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莊友衡博士	實益擁有人	155,651,465	20.68%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000,000 ^(附註)	7.31%
王迎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026,000	5.85%

附註：該等股份由Gufalor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Great Panor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Gufalore Investments Limited由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4.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意義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5.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於根據在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亦無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並同意以本通函現時刊發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賬目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於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1.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南證券有限公司(「銷售代理」)訂立銷售協議，據此，銷售代理已同意於為期六個月內以盡全力基準向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銷售本公司最高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之債券，回報為7.5%佣金。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包銷商」)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告之本公司供股包銷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收取2.5%之總認購價(介乎於約43,900,000港元至52,700,000港元)作為佣金。
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Sunny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Sunny Orient」，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就位於不丹之酒店開發項目訂立一項協議，據此，Sunny Orient承諾投資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配售本公司股份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權收取2.5%之總配售價(約16,700,000港元)作為配售佣金。
5.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代理」)作為Pearl Decade Limited(「Pearl Decade」，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代理，代理之母公司(作為其擔保人)與Eagle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就(其中包括)Pearl Decade透過代理出售15,960,500股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每股作價1.4412港元，訂立買賣協議。
6.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向投資者許勇先生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債券為期7年，每年應向投資者支付之利息按5%計算產生。
7. 協議。
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Willie Link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Freeman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民豐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簽立一份合營協議以及一份合營夥伴協議，藉以透過新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名稱為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共同持有雙方於中南融資有限公司投資的安排。

11. 公司資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授權代表	王迎祥先生 文惠存先生
公司秘書	文惠存先生，FCCA, CPA, FCS

本公司有關協議之法律顧問	岑明才律師行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8樓
本集團財務資料之 核數師及獨立申報會計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民豐控股集團財務資料之 獨立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登記處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投資者中心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滙豐總行大廈

12.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 (c) 民豐控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披露之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提述之專家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股東大會通告



WILLIE INTERNATIONAL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將予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 Co-Lead Holdings Limited (「Co-Lead」) 與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民豐控股」) 就擬購入民豐控股將向 Co-Lead 發行之 300,000,000 股民豐控股新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訂立之協議(「協議」)(已提呈本大會且註有「A」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並親手或以蓋章方式(如需要)簽立所有協議、契據、文據及其他任何文件，或同意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適當之有關對協議之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事宜，以全面落实及／或完成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